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40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男，1986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女，1983年6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男，1959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一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夏[REDACTED]，女，1962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申请人[REDACTED]与被申请人杨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杨[REDACTED]、夏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8年7月2日作出的(2018)沪杨证执字第152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[REDACTED]于2018年7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杨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杨[REDACTED]、夏[REDACTED]归还欠款人民币1,325,248.47元及利息、罚息，以及公证费1,325元、律师费48,909元，但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851弄43号

204室抵押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851弄43号204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